【今朝特刊|理论争鸣】不参加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是小资产阶级吗？——回应《列宁道路》（一）

目录

（一）《列宁道路》的定义 1
（二）《列宁道路》的测算 1
（三）《列宁道路》的问题 2
（四）马克思的论述 2
（五）马克思的结论 3

（一）《列宁道路》的定义

《列宁道路》在2023年1月底的文章中对“非生产劳动者”属于“小资产阶级”的成员这样的论断进行了大量的描述和解释。

《列宁道路》明确地写道：“不管是否卑贱，非生产劳动者都属于小资产阶级。”“非生产劳动者应该划进政治经济学上的小资产阶级的范围。”“不能把非生产劳动者看作为整个社会生产了剩余价值的工人。”

为什么呢？

《列宁道路》给出的原因是：“非生产劳动者在雇佣他/她的资本家看来是生产性的，能够带来利润；但从社会的角度看，他/她是非生产性的，和他的雇主一样是依靠别人的劳动生存的，他们消耗而非增加了社会的物质财富。”……“作为不生产物质产品、靠工人阶级生产的物质产品过活的非生产劳动者，与雇主一样依靠工人阶级提供的剩余价值生活，而与工人阶级相对立。”

最后，《列宁道路》给出了自己的定义：“实际上，只有劳动力与物质生产部门的可变资本相交换的生产劳动者才是真正科学意义上的工人阶级。”

在这里，我们可以对《列宁道路》的认识做一个简短的总结：不参加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为非生产性劳动者，虽然也属于“劳动者”，但却应当划为小资产阶级。如果这样的概括不够充分，还请见谅。

（二）《列宁道路》的测算

基于以上的认识，《列宁道路》对当前中国社会的小资产阶级人数进行了估算：“小资产阶级的总人数为：小业主1亿5238.0万人+非生产劳动者2亿9746.7万人=4亿4984.7万人。小资产阶级占劳动力人口的比例为：小业主19.4%+非生产劳动者37.9%=57.3%。”

《列宁道路》通过一顿操作，认为**中国有大约4.5亿的小资产阶级**，占到了劳动力总人口的57%。换句话说，**全中国每10个劳动力中，就有大约6个小资产阶级**。即便我们没有学过马列主义，也明白，这样的数字是极端可笑的！

我们知道，上一个认为整个社会的中产阶层的人数在不断扩大、乃至占据社会人口的主体结构、最终走向“人民资本主义”的人，还是大名鼎鼎的爱德华·伯恩施坦。

（三）《列宁道路》的问题

《列宁道路》为何闹了如此大的一个笑话呢？归根到底是对“雇佣劳动者”的定义不理解所引起的。《列宁道路》对工人阶级的认识仅仅局限于“参与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凡是不参与直接的物质生产部门，统统不能称之为工人阶级。正因如此，《列宁道路》将大量处于流通领域的无产者、处于服务业的无产者排除在工人阶级的队伍之外。

正如在其“附录 C”中估算的那样，《列宁道路》将“**商业、服务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许多**农民**等等也同样归属到“**小资产阶级**”的行列中来。

（四）马克思的论述

那么，一个不从事“剩余价值生产”的雇佣劳动者（比如百货商店的店员），是否属于无产者呢？

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有明确的阐述，而且是正面的阐述。马克思甚至害怕引起读者的误解，主动强调了这个“矛盾”。

在《资本论》第三卷 第四篇“商业资本”中，马克思写道：

“从一方面说，一个这样的商业工人，和别的工人一样，是雇佣工人。第一，因为这种劳动是用商人的可变资本，而不是用作为收入来花费的货币购买的；因此，购买这种劳动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替私人服务，而是为了使预付在这上面的资本自行增殖。第二，因为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从而他的工资，也和一切其他雇佣工人的情况一样，是由他那种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和再生产费用决定的，而不是由他的劳动的产物决定的。”【《马恩全集》第二版第 25 卷（上），《资本论》第三卷，第 326 页。】

但是，问题没有解决。因为商业雇佣工人确实不参与剩余价值的生产。所以马克思主动写了如下文字：

“就商业雇佣工人来说，困难根本不在于说明，他们怎样直接为他们的雇主生产利润，尽管他们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利润不过是它的转化形式）。……困难在于：既然商人本身的劳动时间和劳动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尽管这种劳动为他在已经生产的剩余价值中创造出一个份额），他用来购买商业劳动力的可变资本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马恩全集》第二版第 25 卷（上），《资本论》第三卷，第 327 页。】

马克思进一步强调了这个问题的来源，他说：

“但是，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之间，从而产业资本家和商人之间的差别，必然会在商业工人和产业资本直接雇用的工人之间发生。因为商人作为单纯的流通当事人既不生产价值，也不生产剩余价值（因为他由自己的费用加到商品上的追加价值，不过是原先已有的价值追加，尽管这里还有一个问题：他究竟怎样保持和保存他的不变资本的这个价值？）所以，他雇用的执行同样职能的商业工人，也不可能直接为他创造剩余价值。”【《马恩全集》第二版第 25 卷（上），《资本论》第三卷，第 326 页。】

马克思在该章中反反复复提醒我们：“商业劳动是使一个资本作为商人资本执行职能，并对商品到货币和货币到商品的转化起中介作用所必要的劳动。这种劳动实现价值，但不创造价值。”【《马恩全集》第二版第 25 卷（上），《资本论》第三卷，第 332 页。】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马克思详细分析了商业资本是如何参与利润率的平均化过程。这一过程我们不在此处详细张贴，读者朋友们可自行阅读该章节，非常精彩。

马克思最终写道：

“正如工人（即产业工人）的无酬劳动为生产资本直接创造剩余价值一样，商业雇佣工人的无酬劳动，也为商业资本在那个剩余价值中创造出一个份额。”【《马恩全集》第 25 卷（上），《资本论》第三卷，第 328 页。】

“商业工人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但是，他的劳动的价格是由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决定的，也就是

由他的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决定的，而这个劳动力的应用，作为力的一种发挥，一种表现，一种消耗，却和任何别的雇佣工人的情况一样，是不受他的劳动力的价值的限制的。因此，他的工资和他帮助资本家实现的利润量之间，不保持任何必要的比例。资本家为他支出的费用，和他带给资本家的利益，是不同的量。”【《马恩全集》第二版第 25 卷（上），《资本论》第三卷，第 335 页。】

（五）马克思的结论

最后，我们要提醒读者读一下马克思的最终结论。这一结论十分经典，这不仅仅是马克思对商业雇佣工人的考察，更是将该问题置于整个资本主义在生产过程中考察的结果：

“**他（即商业雇佣工人）给资本家带来利益，不是因为他直接创造了剩余价值，而是因为他在完成一部分无酬劳动的时候，帮助资本家减少了实现剩余价值的费用。**

“只要有更多的价值和利润需要实现，资本家就会增加这种工人（即商业工人）的人数。这种劳动的增加，始终是剩余价值增加的结果，而决不是剩余价值增加的原因。”

商业资本分享了产业资本带来的剩余价值，商业雇佣工人的意义即帮助了社会总资本节省了“实现剩余价值”的费用。

产业雇佣工人创造了剩余价值，但是在资本主义在生产体系中却往往不能独立实现它。商业雇佣工人（除仓储、运输等以外的多数流通领域的工人）不创造剩余价值，却帮助实现了剩余价值。如果没有产业工人的劳动，就不存在剩余价值。但是如果没有商业工人的雇佣劳动，剩余价值就不会实现。凝结在商品中的剩余价值就不会转化为货币，那么产业工人也就得不到工资。

也许《列宁道路》可以反驳说，没有商业资本和商业雇佣工人，产业资本也可以自己去售卖呀！这个问题显得有些滑稽。如果产业资本自营商业活动，它也要付出和商业资本等质的一切资本量。问题不过是从“独立的商业资本”那里转移到了“从属于产业资本的商业资本”那里。

因此，【“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和“实现剩余价值的劳动”不过是资本主义在生产体系的分工问题。】在工厂中拧螺丝、塞礼盒的雇佣工人和在百货超市里打扫卫生、售卖商品的雇佣工人都是雇佣工人。他们仅仅在劳动内容上有区别，在社会经济地位上，没有丝毫区别。

而事实就是这样。一个无产者，今天可以进工厂打工，明天也可以受聘在商店里看护商品。在工厂中他可能日结 120 元或月结 3000 余元，在商店里，工资水平也很难有多少变化。难道这个雇佣工人今天是无产者，明天就是小资产阶级了吗？

（六）怎样才能科学地划分阶级？

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曾对如何进行阶级划分有过总结性的概括：

“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全集》第二版 第 37 卷，《伟大的创举》，第 13 页。】

进行阶级划分一般有三个标准：

第一是人与物的关系，也即人与生产资料之间是否存在所有/占有的关系，归根到底是“所有制”的问题；

第二是人与人的关系，也即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是否存在支配或部分支配他人进行劳动的权力；

第三是人与劳动成果的关系，取得归自己支配的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不同，也即是以劳动获取收入还是依靠资本的所有权获取收入，获取的收入额度大致和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相仿佛还是远远超出其劳动力价值。

这三个因素综合起来即：“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在一定社会经济

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因此，按照是否进行剩余价值的生产等等其他简单的标准进行阶级划分是非常肤浅和错误的。